

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公立幼兒園，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各組設立標準依本標準設立。
- 四、公立幼兒園各組掌理事項，依本標準規定。
- 五、市立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園長、組長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依本標準規定設置。
 - （二）護理人員：每園應置一人。
 - （三）職員：招收人數含分班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四十五人至二百十六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二百十七人以上者，置專任四人。倘分班招收人數七十二人以上者，得增置一人。
 - （四）廚工：本園或分班招收人數分別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各置一人；超過七十二人者，每七十二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七十二人以七十二人計。
- 六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除廚工編制準用前點第四款規定設置外，依本標準規定設置。